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张远方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魏志云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魏志云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会议召开以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张远方先生、魏志云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远方先生、魏志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聘任魏志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远方先生、魏志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魏志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春敏_____ 焦 捷_____ 欧 煦_____

钟 敏_____ 叶伟明_____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